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2 日填送

類 別	民政	編 號	第 1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林內鄉民代表會
案 由	茲為修正「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、第十二、第十四條、二十七條之 1，請審議。					
說 明	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0 條、17 條、19 條規定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辦理。 二、為本自治條例法源依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修正公布，準此，就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予以修正。 三、檢附「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表(案)。					
辦 法	議決通過後，呈報雲林縣政府核定，並於核定文送達林內鄉公所 30 內公布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於民國 90 年元月 04 日公布施行，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，並配合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10 日、105 年 09 月 02 日及 107 年 05 月 02 日三次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之修正公布，現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函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之修正發布，爰擬具「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明確規範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四、兼任會計員之任用程序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 1）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條 文 對 照 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	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、<u>去職</u>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	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修正。
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</u>屆時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	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u>	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七條修正。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<u>被罷免，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</u>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	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	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九條修正。

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	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或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 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	
第二十七條之1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二十七條之1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依據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，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。